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1823號

原告 賴秀琴

被告 賴永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占有本應交付訴外人即伊之被繼承人賴阿完，有關桃園市○○區○○段○○○段○○○○○○○○○○地號土地租金新臺幣（下同）4萬5,111元之利益，應先就被告受有利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欲證明被告有上開伊所指之情形，毋寧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075號不起訴處分書、賴阿完與訴外人即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公司京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京和公司）間之土地租賃契約書為其憑據，然此2證據資料之內容，均未提及桃園市○○區○○段○○○段○○○○○○○○○○號土地，且該土地租賃契約書關於桃園市○○區○○段○○○段○○○○○○○○○○號土地部分，尚以黑筆畫線資為刪除之記號，並有被告用印其上，則原告本件之所指，是否可信，已不無疑問，原告更係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時自陳：該二土地後來有另外建設房舍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背面），然被告縱有於該土地上建設房舍之事實，亦不能解為該二土地為原告所指租賃關係之標的，再者，原告所提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以逾告訴期間而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背面及第6頁），伊所提上開土地租賃契約書亦僅能證明賴阿完將上開部分土地出租京和公

司，至原告對於被告有如何占有所指租金之事實，由被告所提之證據資料，並無從證明，何況，原告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又自陳：伊非主張賴阿完委任被告收取租金，因為，租金本應該交給賴阿完等語（見本院卷第26頁），果伊所言非虛，則係京和公司有債務不履行之問題存在，而與被告侵占賴阿完本應收取之租金無關，更不能因被告係京和公司之負責人，而不予爬梳各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即混為一談，而認被告受有利益，是原告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均未提出可資證明被告受有利益之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且所指事實顯容有誤會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因此，對於所指事實不明之不利益，應由原告所承擔，而認原告之主張，應屬無據，爰予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1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2 駁回之。